

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第廿二屆  
第九次理事會議記錄

時間：106年4月25日 / 星期二 PM 22:00

地點：本會會館會議室

出席人員：徐啟東、黃國光、吳啟明、李昀、謝曾安、陳奕舟、  
涂福利、黃籌永、張士灝、徐仲逸、陳明仁、黃子誠、  
張浩彰、簡志成、吳敬忠、簡清志、侯文斌、林仕哲、  
林政彥、余炘遠、郭立鐘、倪偉峰、宋鴻鈞、陳朝元。

列席人員：顧問-王金順。

校友會會長-陳亮彰、張光志。

後補理事-葉忠武。

監事會召集人-許鴻騰。

秘書長-李保源。

主席：徐啟東 理事長。

記錄：劉淑媛

一、主席宣佈出席人數，應到 27 人，實到 24 人，超過半數，會議開始。

二、請通過本會第 22 屆第 8 次理事會議記錄暨決議案執行情形，  
請參閱附件：通過。

三、請通過本次會議議程：通過。

四、報告事項：

➤主席徐啟東理事長報告：(略)。

王顧問致詞：(略)。

➤各委員會工作報告：

❖社服委員會張浩彰主委報告：

1. 配合 106 年市內潔牙比賽，本會將於 5 月 8 日(一)PM22:00  
假公會舉辦賽前說明會。

2. 桃園市『106 年國小潔牙比賽』訂於 106 年 5 月 17 日(三)  
PM13:00 到 16:00，假龜山區幸福國小辦理。



❖ 法制委員會黃籌永主委報告：繼上次(22-8)理事會會議後，當下首次與會務進行勞資座談會議，並安排於 2/21 召開本會第 3 次法制委員會會議，討論本會會務人員薪資結構調整案決議：初訂本會新進會務人員職薪以新台幣三萬元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又於 3/21 召開第 4 次委員會會議確認本會會務薪資給付結構，擬訂基本薪+考核獎金+年資津貼。

原制=本薪。

新制=基本薪 \$27,000+考核獎金\$3,000+年資津貼\$1,000/1年，年資津貼：通過年終人事評議考核者，於次年加\$1,000，最高上限為\$20,000。

❖ 購置會館籌備委員會王金順主委報告：4/14 召開第 4 次購置會館委員會會議決議：

1. 微調本會購置會館(20F-3)總價計新台幣壹仟伍佰捌拾萬元整(含仲介服務費)，重新委託仲介以\$1,580 萬下要約，再次與屋主斡旋。
2. 授權本會談判小組自行決行之標購最高會館總價為新台幣壹仟陸佰萬元整(含仲介服務費)。
3. 建議方案-若超過斡旋有效期間，本會將考慮重新裝潢本會 20F-1 會館，將原講師(貴賓)休息區及椅子置納櫃之空間打通改成大會議室。

❖ 出版委員會李昀主委報告：4/17 召開第 9 次出版委員會會議決議-明年大會學術要辦兩性及感控學分(六年內要辦二次)。

五、請備查：本會各委員會會議記錄(請參閱附件)。

106.02.21 本會第廿二屆第三次法令制度委員會會議記錄。

106.02.23 本會第廿二屆第六次社會服務委員會會議記錄。

106.03.12 本會第廿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

106.03.21 本會第廿二屆第四次法令制度委員會會議記錄。

106.03.21 本會第廿二屆第九次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 106.04.14 本會第廿二屆第四次購置會館籌備小組會議。
- 106.04.17 本會第廿二屆第九次出版委員會會議記錄。
- 106.04.18 本會第廿二屆第九次財務委員會會議記錄。
- 106.04.20 本會第廿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會後檢討會議記錄。

決議：通過。

六、討論提案：

提案人：財務主委 陳明仁

案題一、本會 106 年度 1 月至 3 月份經費收支情形，請審議案。

說明：(一)現場提供帳冊、收支憑證。

(二)106 年 1 月至 3 月份收支報表，請參閱附件。

(三)專戶明細表。

(四)資金明細一覽表。

☆1 月-3 月收支累計表。

辦法：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核。

決議：通過。

提案人：財務主委 陳明仁

案題二、追認本會 106 年度 1 至 3 月份會員動態。

說明：(一)新入會會員人數計 11 名，退會人數計 9 名，變更人數計 13 名，會員總人數計 1094 名。

(二)本會 106 年 1 至 3 月份會員變動表，請參閱附件 P30~P31。

辦法：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核。

決議：通過。

提案人：理事長 徐啟東

案題三、本會增聘秘書長乙案，請確認案。

說明：1. 經本會第廿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通過。  
報備桃園市政府 1060217 桃牙東字第 1060030 號函，  
桃園市政府函(府社團字第 1060044814 號同意備查。



辦法：依本會章程第廿一條之一規定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秘書及其他會務工作人員若干人（秘書長、副秘書長為義務職，不支薪），承理事長之命，辦理會務，由理事長提報理事會通過任免之，並於通過之日起十日內，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始准到職或離職。

決議：秘書長-李保源。

案題四、下次會議時間，請決定。

說明：106年07月25日(星期二) PM22:00。

決議：通過。

會議記錄簽署人：